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投资产品：

（1）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2）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7、决策程序：本次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业务性质和《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系数高、收益稳定的品种，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收益，投资风险较小，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及操作失误风险。

2、风险的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 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

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时了解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并针对政策变化及时向董事长申请投资策略调整及规避风险方案。

(6) 加强投资参与人员的工作态度，强化投资的专业化，减少操作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